

浙商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付款业务 条款及细则

浙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通过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本行指定的渠道或发送短信申请信用卡现金分期付款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重要提示：请认真阅读全文，尤其是以加粗字体显示的条款，确保充分知悉和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请及时提请本行予以说明。

浙商银行“现金分期”申请明细表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	
办理产品名称	现金分期		
分期金额（小写）		分期金额（大写）	
分期期数		分期（参考）总利息	
分期总利率		优惠后（参考）总利率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一条 息费计算方式

1.分期利息。

分期总利息等于分期金额乘以分期总利率。当使用利息优惠（如利息优惠券、利息积分抵扣等）时，分期总利息将一并扣减相应的利息优惠金额。

每笔分期交易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规定，通过计算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 后年化而得，并不用于分期利息计算，实际收取的分期利息以账单为准。

内含报酬率计算公式：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n \frac{\text{第}i\text{期支付金额}}{(1+IRR)^i} \quad (n\text{为总分期期数})$$

由此计算得出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12*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仅供参考，因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导致实际值与参考值存在差异。

2.提前还款违约金。持卡人可以申请全额提前还款，所需支付的提前还款违约金详见上文申请明细表。

第二条 定义

现金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现金分期”）是指本行根据持卡人的申请，将其信用卡当前的全部或部分预借现金额度转换为现金，转入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借记账户，并由持卡人按照约定偿还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的业务。实际现金分期利率以本行业务展示页面为准。

第三条 申请

1.现金分期仅限主卡（特殊卡产品除外）持卡人申请，币种仅限人民币。

2.持卡人须符合本行风险政策准入条件，方可申请现金分期业务，持卡人是否具有业务申请的资格以本行确认为

准。

3.现金分期金额占用持卡人预借现金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次申请现金分期的起始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最高不超过持卡人当前可现金分期金额，并且须为人民币100元的整数倍。

4.持卡人在其可现金分期金额内可申请多笔现金分期。

5.现金分期的申请是否通过，以本行综合评定结果为准。

第四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1.持卡人可申请现金分期的期数有3期、6期、9期、12期、24期等，最高不超过24期，每账单月为一期。持卡人实际可申请的期数，以本行系统实际展示为准。

2.分期利率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和本行为持卡人提供的综合服务成本而定，实际以业务办理时为准。

3.现金分期还款方式分为先息后本（按期还分期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等额还款（每期均摊分期利息和本金）或一次性收取分期利息（本金分期偿还）等方式。具体客户可申请的还款方式以业务办理时为准。

采用先息后本（按期还分期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和等额还款（每期均摊分期利息和本金）时，前 $N-1$ 期（为便于理解，假设分期期数为 N 时，下同）每期应还利息等于分期总利息除以分期期数，并向下取整到分（即舍去分以后的金额），最后一期应还利息等于剩余利息；

利息在分期申请成功后的首个账单日起开始分期并计入持卡人账户。采用一次性收取分期利息（本金分期偿还）时，分期总利息在分期申请成功之后的首个账单日计入持卡人账户。

采用先息后本（按期还分期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时，分期本金在最后一期账单日计入持卡人账户。采用等额还款（每期均摊分期利息和本金）和一次性收取分期利息（本金分期偿还）时，前 N-1 期每期应还分期本金等于分期本金除以分期期数，并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分位，最后一期应还本金等于剩余本金。

4.分期业务生效后，申请本金实时转入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借记账户，相应金额在持卡人授信额度中一次性冻结。每一期还款金额从最近一期账单起分期入账，随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授信额度，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结清所有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及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

5.分期业务生效后，每期应还分期付款金额计入账户本期最低还款额。

6.现金分期申请成功后不允许撤销。

7.持卡人申请提前还款的，须一次性将剩余未还本金全部申请提前还款，不得部分申请。在提前还款情况下，持卡人已支付的利息不予退还。如涉及提前还款违约金的，持卡人需一并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分期付款期间，如持卡人出现逾期、套现、欺诈、信用情况发生恶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卡人债务履行能力等风险情况的，本行将有权终止分期业务，并将剩余未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利息及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一次性计入持卡人信用卡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中，并视持卡人违约情况收取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手续费以及本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本行有权直接从持卡人在浙商银行所有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

(二) 持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信用卡章程、领用协议等约定的，或因持卡人出现信用状况恶化、信用卡账户状态异常等风险情形的，本行可将持卡人的全部欠款视为到期，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清。

第六条 其他

1.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理解和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2. 本条款及细则未尽事宜，依据《浙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浙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协议》执行。

3. 现金分期业务申请的资金仅限用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婚庆、购车、教育、旅游、医疗等），不得用于生产经营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股票、期货、黄金

投资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非消费领域。

4.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现金分期资金的消费凭证。一旦发现该资金用于非指定用途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本行有权提前终止业务,持卡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未还金额,涉及提前还款的应按照约定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5.分期业务存续期间,信用卡发生换卡、续卡等业务不影响原分期业务。

6.持卡人提出信用卡销户申请前,应结清所有分期业务。如涉及提前还款且需要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的,还需先按照约定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7.因持卡人填写转入账户有误或该指定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导致转账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错误银行卡账号等情况)时,由此产生的相应息费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提供必要协助。

8.本行保留调整收费标准的权利(收费标准调整之前已办理分期的交易不受影响)。

9.本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发展/调整需要对《浙商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付款业务条款及细则》进行修改,并通过本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或手机银行等渠道在合同变更内容生效前的 5 个工作日进行公

告。请持卡人及时关注本行的公告。对于设立新的服务收费项目、缩短免息期等对持卡人产生重要影响的条款变更，本行将视情况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不接受调整的，可在合同变更内容生效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接受调整后的合同内容并受约束。

10.持卡人在本行指定的电子渠道通过点击确认、勾选等方式接受本合同，即表示您已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内容，并愿意受此约束，本合同即生效。

11.如对本行产品、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拨打本行全国客户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持卡人（分期申请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